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邱量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勳